

XXXXXXXXXX

本 公司 為 擴 大 經 營 規 模 ， 增 進 經 濟 效 益 ， 特 在 某 地 區 設 立 分 公 司 ，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將 與 本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緊 密 相 連 。 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， 且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亦 將 受 本 公 司 之 監 督 與 管 理 。 本 公 司 將 為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提 供 必 要 之 資 金 支 持 與 技 術 指 導 ， 以 確 保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順 利 進 行 。 本 公 司 將 與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有 關 之 所 有 權 益 歸 本 公 司 所 有 ， 且 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最 終 之 法 律 責 任 。

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最 終 之 法 律 責 任 ， 且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亦 將 受 本 公 司 之 監 督 與 管 理 。 本 公 司 將 為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提 供 必 要 之 資 金 支 持 與 技 術 指 導 ， 以 確 保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順 利 進 行 。 本 公 司 將 與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有 關 之 所 有 權 益 歸 本 公 司 所 有 ， 且 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最 終 之 法 律 責 任 。

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最 終 之 法 律 責 任 ， 且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亦 將 受 本 公 司 之 監 督 與 管 理 。 本 公 司 將 為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提 供 必 要 之 資 金 支 持 與 技 術 指 導 ， 以 確 保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順 利 進 行 。 本 公 司 將 與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有 關 之 所 有 權 益 歸 本 公 司 所 有 ， 且 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最 終 之 法 律 責 任 。

本 公 司 將 對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負 有 最 終 之 法 律 責 任 ， 且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亦 將 受 本 公 司 之 監 督 與 管 理 。 本 公 司 將 為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提 供 必 要 之 資 金 支 持 與 技 術 指 導 ， 以 確 保 該 分 公 司 之 經 營 活 動 順 利 進 行 。

